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抓住机遇，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在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投资建设新型材料项目，建成年产 4 亿平方米广告喷墨打印材料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预计 2.6 亿元人民币，占地约 100 亩。为确保本次对外投资能够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建设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并办理或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投资建设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新增“化工产品销售”，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上述投资额度自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投权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融资和经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保证正常业务开展，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预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累计美元币种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86 号。）

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86 号。）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86 号。）。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86 号。）。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备案的《公司章程》为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在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浮动的背景下，通过合理的人民币远期外汇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兑损失风险。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

1、远期外汇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交易业务。

2、预计业务期间和远期外汇交易金额

公司预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累计美元币种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远期外汇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采取原材料直接对外采购，采用外币交易直接支付外汇，以减少外币结汇量，从而降低汇兑损益。

2、公司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销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3、公司已制定专门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4、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六、相关审议情况及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系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的目的，审议事项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有效规避外汇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累计美元币种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是出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情况，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益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在会议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情况，有利于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且公司仅涉及低风险的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高风险的外汇交易品种，风险相对可控；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关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的 2023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工业园银河路 17 号公司四楼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

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福莱新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488	福莱新材	2023/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

联系人：丁艳　李志强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传真：0573-89100971

邮编：3141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正处于持续督导期间，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保荐代表人为中信证券的孔磊先生、卞朝帆先生。

由于中信证券同时担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委派卞朝帆先生、邢哲先生为该项目保荐代表人。为方便且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中信证券决定委派邢哲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孔磊先生继续履行公司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此次变更后，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及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卞朝帆先生和邢哲先生，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孔磊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市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邢哲：男，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康隆达首次公开发行、祥和实业首次公开发行、申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华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福莱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复旦集团公司债、北巴传媒公司债、中牧股份公司债、华易投资可交换债、喜临门公司债、顾家集团公司债、顾家集团可交换债、康隆达可转债、迪安诊断非公开、巨星科技可转债等。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10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等。

● 委托理财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以一年期以内的短期投资品种为主。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 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0.43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612,9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268,702.3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0,631,297.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 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2,901.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应募集资金总额 429,018,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23,066.8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894,933.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 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3）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度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47,063.13	14,684.32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000.00	6,000.00
小计		53,063.13	20,684.32
3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31,162.81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738.99	–
小计		42,901.80	–
合计		95,964.93	20,684.3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一年内的短期品种为主。2023 年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指导财务部门具体操作，操作方案报总经理进行最终审批。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投资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为有效防范上述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使用相关资金进行理财，须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资金负责人审批方可以执行操作；

2.在统筹考虑公司整体资金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下，做好资金调配的基础上，确定具体理财产品业务规模；

3.在满足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做好投资理财产品的配置，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以控制整体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委托理财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等，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6,618,561.61	1,817,301,969.32
负债总额	506,190,676.14	718,858,634.55
净资产	1,090,427,885.47	1,098,443,334.77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33,836.00	-19,114,194.7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

（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委托理财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监事会意见：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5 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风险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意见：福莱新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等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福莱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福莱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红利丰”2021 年第 5398 期）	4,000.00	4,000.00	64.87	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106240 02）	25,000.00	25,000.00	811.58	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110150 01）	5,000.00	5,000.00	39.17	0
4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22ZH002R）	5,000.00	5,000.00	55.29	0
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063740020220119001）	5,000.00	5,000.00	46.85	0
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063740020220422001）	5,000.00	5,000.00	39.89	0
7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70503MA）	5,000.00	5,000.00	36.67	0
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2288）	3,000.00	3,000.00	17.04	0
9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5011）	3,000.00	–	–	3,000.00
合计		60,000.00	57,000.00	1111.36	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4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72
目前已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3,000.00
尚未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37,000.00
总委托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